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行政法人型態之機構，轄下包含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監督機關為文化部。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 億 5,824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5 億 2,478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5,220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43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23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810 萬 2 千元(增幅 3.93%)。謹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近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呈遞增趨勢，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並於預算書及官網揭露資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380 萬 9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案媒宣費較 110 及 113 年度預算增幅達 6 成 5 及 1 成 9，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

1. 按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另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據此，媒宣費支出應力求節約，行政法人允宜參照前開規定，撙節媒宣費支出。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媒宣費各為 4,455 萬 5 千元及 5,227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125.47%及 129.83%，連續 2 年度均超支；112 年度預算媒宣費大幅增為 2 億 2,919 萬 8

千元，執行率 34.59%(詳表 1)，詢據該中心說明，112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部補助專案「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計畫」推動藝文消費點數流通及循環消費機制，其中業務宣導費 1 億 6,432 萬元，嗣因該部計畫變更而未撥付該中心執行，致執行率偏低。倘排除因辦理專案導致宣導費大增之 112 年度，該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媒宣費概呈遞增趨勢，114 年度預算案增為 7,380 萬 9 千元，較 110 及 113 年度預算各增加 2,925 萬 4 千元及 1,203 萬 8 千元，增幅為 65.66%及 19.49%，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

表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預算案數
兩廳院	18,974	23,616	124.47	18,653	35,013	187.71	184,728	45,683	24.73	19,106	24,455
臺中歌劇院	12,771	13,543	106.04	14,070	14,674	104.29	14,363	11,098	77.27	14,113	17,203
衛武營	11,210	17,667	157.60	18,100	15,827	87.44	28,457	19,655	69.07	24,740	27,771
國家交響樂團	1,600	1,079	67.44	1,450	2,352	162.21	1,650	2,846	172.48	3,812	4,380
合計	44,555	55,905	125.47	52,273	67,866	129.83	229,198	79,282	34.59	61,771	73,809

說明：執行率＝決算數/預算數 x100%。

資料來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

(二)為利外界監督，允宜參照預算法及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及官網揭露媒宣費資訊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未揭露媒宣費預計執行內容，詢據該中心提供資料如表 2。按該中心為行政法人，雖尚無行政法人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資訊揭露之相關規範，惟衡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規定¹略以，政府各機關、公

¹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

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應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執行資訊，另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附屬單位預算應編書表內容、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範，均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列為預算書之參考表，為利外界監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及執行狀況，允宜參照預算法及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及官網揭露媒宣費資訊。

綜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宣費 7,380 萬 9 千元，較 110 及 113 年度預算數之增幅各為 6 成餘及近 2 成，允宜本節約原則審慎使用管理，並於預算書揭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及按月於官網揭露媒宣費執行資訊，俾利外界監督。

表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計執行內容概要表

單位別	預計執行內容
兩廳院	場館形象記者會、國際專案宣傳、媒體及異業合作活動等。
臺中歌劇院	因應臺中歌劇院 10 週年慶，擴大執行線上/線下品牌活動、異業聯名行銷、網路行銷及品牌大型活動、串聯國際媒體及組織資源，開發企業贊助單位及深化會員經營，並擴大宣傳臺中歌劇院在環保永續、文化平權、自製節目及 NTT+探索學習等活動宣傳及亮點。
衛武營	節目啟售記者會與宣傳、高雄捷運刊物架權利金、新春活動執行、貴賓及媒體餐會、節目記者會、衍生之講座及推廣活動辦理；OPENTIX 網站廣告及售票系統專案分析、自媒體推播管理、廣告投放廣告代操、KOL 及 Podcast 合作；短網址網站採購、電子報發報系統採購、Instagram 監測工具採購、影音軟體採購；節目冊編輯、設計專案、節目專文、影片製作、拍攝、剪輯、後製、節目文宣派送、影片字幕翻譯。
國家交響樂團	用於執行節目與整體活動所進行的各種市場推廣、宣傳或品牌宣導時，所需的各項開支，包含各種講座、會議、通告、記者會等執行，其中也包括樂團海內外形象之業務推廣等相關活動費用

資料來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